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葉香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34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im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0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清單1份 (A21000000I_1101660675_doc2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檢送109年第4季安全針具品項清單（如附件）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療法第5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清單可至本部首頁 / 衛教室窗 / 宣導專區 / 安全針具資訊專區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cp-172-7693-1.html>)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副本：